

2023 年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合同

陈柏松 已付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号：YLCG2023-005J-2 2023.12.5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卓能多副食门市 签约地点：榆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41号)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委托承储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备商品品种、数量及存储仓库

根据《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集采〔2022〕第5号)要求，乙方作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承储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方便面75吨，储存地点位于榆林市久旭物流园12号仓房内。

第二条 储存原则及方式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行企业储备、自负盈亏、政府补贴、服从调度管理机制，储备商品所有权属于代储企业，应急动用权属于市政府。储存方式为实物储备，甲方对乙方执行储备计划及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第三条 储存期限

根据《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谈判文件》，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合同一年一签。储存期限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共计12个月)，乙方签订市级重要应急商品储备合同

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采购储备商品入库，合同到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出库销售。

第四条 储备的管理和安全

1、在重要商品储备任务执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重要商品储备数量真实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乙方不得自行变更储存仓库，确需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在储备期内可根据商品质量特点和先进先出、滚动轮换的原则，在保持存储商品数量不低于下达储备计划的前提下，结合日常经营适时更新轮换，并确保甲方应急动用时能按承储计划 100% 足额调用，且有效保持期不少于 2 个月。

3、未经市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不得以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储备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4、甲方有权对重要商品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进入仓库检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重要商品储备台帐及有关各项制度、记录等资料。

第五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

1、承储企业储备商品所占用资金由乙方用自有资金解决。

2、乙方储备商品的仓库占用面积和补助标准，按照《榆林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榆政办发〔2022〕41 号）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中标（成交）价为：¥1700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零伍拾元整）。合同中标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

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储备费用补贴, 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验收之日起计算。乙方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储备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报甲方审核后拨付。

4、乙方在储备期限内正常轮换储备商品和储备期满出库销售中发生的费用与盈亏自负, 甲方不予补贴。

第六条 重要商品储备验收

(一) 重要商品入库任务完成后, 由市发改委和财政局对重要商品储备验收;

(二) 重要商品储备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1、重要商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重要商品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

3、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 承储企业须向市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储备任务的, 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第七条 应急动用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下达的储备商品应急动用指令, 在规定时限内利用自有或协作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车辆, 将应动用数量的储备商品足额出库装车、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也不得擅自改变储备商品动用计划。储备商品应急动用后, 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补充到位。

出库价格由市发改委、财政局按照当期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有关

费用包括运输、装卸、分装销售等费用，根据动用情况据实结算。经核准后，由市财政局予以补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市级储备商品承储单位资质，由市发改委扣减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取消承储资格，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未按期完成甲方下达的储备计划；
- 2、乙方因保管不善致使储备商品在库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
- 3、乙方如故意阻挠、拒绝甲方按照职责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4、乙方仓库设施变化已不符合规定条件；
-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及储备商品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 6、承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连续亏损，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承担重要商品储备任务的；
- 7、不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 8、在承储期内弄虚作假、帐实不符，不配合检查的；
- 9、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与承储协议不相符的；
- 10、承储单位虚报冒领、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
- 11、未履行本办法和承储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4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

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储存期满出库并清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联系方式：0912-3261939

地址：榆林市建业大道同心楼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卓能多副食
门市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联系方式：13571215226

地址：榆林市久旭物流园区3号